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专项/异议说明

董事王伟先生：

因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发表意见”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 2020 年 3 季度报告基于 2019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编写，本人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王海鸥先生：

因凯迪生态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本人无法保证本议案中财务数据期初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经审阅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全文及正文中包含“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表述，与查阅到的深交所、湖北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和公司前期公告不符。因凯迪生态 2017- 2019 年审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面临退市。

据本董事查阅到的深交所、湖北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和公司前期公告，凯迪生态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根据 2018 年 9 月湖北证监局向凯迪生态发

送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凯迪生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目前尚未改正。根据中德证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凯迪生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凯迪生态存在未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等情形。

独立董事何威风先生：

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连续三年年报审计结论为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季报基于是在前述三年年报基础上编制，本人对季报中期初数、债权债务数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表示异议，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张荣芳女士：

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连续三年年报审计结论为“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季报基于是在前述三年年报基础上编制。本人对季报中期初数、债权债务数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表示异议，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王学军先生：

鉴于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连续三年年报审计结论为“无

法表示意见”，2020 年三季报基于是在前述三年年报基础上编制，本人对三季报中期初数、债权债务数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表示异议，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主席许金星先生、职工监事金天先生、职工监事宋明楠先生：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又被年度报告审计单位出具了非标意见。年报审计单位在 2019 年报审计意见中明确指出“期初数据无法保证准确”，而 2020 年相关报告，包括三季报也是基于这样的期初数据而编制的。

有鉴于此，本人无法保证 2020 年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副总裁叶黎明先生、总经济师杨虹女士、董事会秘书涂海珠先生：

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连续三年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基于在前述三年年报基础上编制，本人对三季报中期初数、债权债务数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表示异议，无法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关于

采取的相关措施，详见本人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异议/专项说明。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李合领先生（在会计机构负责人处签字）：

本人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一职以来，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受 2017 年、2018 年非标事项影响以及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无法确定；多项重要债权债务、关联方债权债务形成时间过久、形成过程复杂；2019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等因素影响，虽 2019 年年报经审计机构审核，但 2019 年年报期初数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

本次三季报编制过程中采用经审计机构审核后的 2019 年年报期末数作为期初数，受 2019 年年报期初数影响，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仍无法保证。故本人无法保证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